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药处〔2021〕15号

当事人：吐鲁番市康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九十分店(XX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402MA78X86820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柏孜克里克路西域时代广场8号楼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柏孜克里克路西域时代广场8号楼负一层

2021年3月9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吐鲁番市康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九十分店检查，该店现场未能提供枸地氯雷他定片、二甲双胍格列苯脲胶囊、咳喘舒片、大活络丸、甲芬那酸胶囊、地特胰岛素注射液、多索茶碱片等处方药销售处方，检查时该店店长在场。

经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24日，吐鲁番市康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九十分店未凭处方销售小儿百部止咳糖浆、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消炎利胆片、硝苯地平缓释片、阿司匹林肠溶片、厄贝沙坦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牛黄解毒片、格列美脲片、阿莫西林胶囊、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羧甲司坦颗粒、克拉霉素胶囊、清淋颗粒等处方药。吐鲁番市康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九十分店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身份证复印件；4.销售小票；5.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1年3月26日，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处方药未按规定销售的行为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052912090264174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